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林啟暉議員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p>• 香港政制發展集中兩大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li><li>2. 為維持社會穩定和繁榮，應循序漸進地達到上述目標。</li></ol> <p>因而在制定程序時要與中央商討，應充分體現中央參與的地位；有關決定須報請中央同意。</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 香港社會從遠東香港至回歸祖國，社會政制基本能讓各階層有均衡參與從而照顧各方的利益因而香港整體得以穩定和繁榮這是香港社會的重要特點是符合大多數市民預望的“實際情況”。</p> <p>循序漸進是逐步發展而非一步到位，使社會逐步適應減少沖擊及損失。</p>

原則問題	林啟暉議員意見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 在以行政為主的基礎上保留功能界別的議席，讓各階層的聲音在立法會得以保留，其利益獲得保證，社會整體得到相互制約及平衡。</p> <p>政制發展應有利於商業社會的運作和發展，有利於社會的多元化、均衡化和合理化發展。</p>